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一、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 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惟本案部分子項目未訂定配分,請澄 明。 二、有關採購審查委員會成立: (一)工程會業於108年11月6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刪除有關「外 聘」之相關文字,案內113年9月24日成立審查委員會簽陳等相關文件尚載有 「外聘」及「內聘」字詞,宜請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 委員」,請檢討。 (二)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業於110年11月11日修法)規定:「本 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 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113年9月24日簽陳說明二引述之「採購評選 委員會組織準則 | 第7條規定 (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係為修法前之舊 法,請檢討;另本案校長指派召集人為黃○○教授,副召集人為李○○建築 師,與前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前 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 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 成立。」, 查機關113年9月24日簽陳說明三略以:「關於本案評選項目、評審 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評選須知),有前例可供參考…由本校自行訂定」,惟 未見敘明參考之前例名稱,請留意。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 1

-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依審查須知及招標機關113年9月24日成立審查委員會簽陳,本案公開委員名單,惟經查閱政府電子採購網第一次及第二次招標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傳輸時間,分別為113/10/18 13:12:54及113/10/18 13:17:44(時間均為決標後),不符前開規定,請澄明或補附資料供稽。
- (五)承上,查案內所附113年10月17日簽陳,先載明第2次招標採購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及召集人更派事宜,嗣後復簽准增置專家學者委員(由2人變更為3人),惟上開變更或補充之情形,似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即時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澄明。
- (六)又本案專家學者委員林○○,係於113年10月17日第二次開標後,因委員黃○○臨時表示無法出席(嗣後又表示可如期出席),致委員總額未達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規定情形,始由招標機關另行遴聘。惟查政府電子採購網第一次招標委員名單公告資料,卻填載林○○委員姓名,核有錯誤情形,請檢討。
- (七)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之簽辦公文雖有置於密件封內,惟未註明為密件,仍請留意上開規定。
- 三、有關委員聯繫及遴聘作業:
-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

應經其同意。」卷內查無第2次招標採購審查委員會增置專家學者委員林〇 〇之同意書,請澄明。

- (二)查卷附審查委員聯繫紀錄顯示,招標機關分別於113年9月24日15時30分及15時35分聯繫正取1及正取2委員,均同意擔任,惟機關復於同日15時40分及15時45分,再聯繫備取1及備取2委員,並註明備取1委員不同意擔任、備取2委員同意擔任。本案既已取得正取委員之同意,為何又再徵詢備取委員意願,請澄明。另本案於113年10月17日變更審查委員時,是否有先徵詢原備取1委員莊○○,併請澄明。
- (三)依工程會101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137940號函,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機關依正、備取順序聯繫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嗣後以機關名義發出之開會通知單,出席者載有遴聘之專家學者姓名,當可認定已完成「聘兼」程序,無需另出具聘書(函)。卷附資料未見開會通知單或其他遴聘之資料,與前開規定有間,爾後建請參照工程會製作之「4-1成立評選委員會(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範本,製作開會通知單並檢附相關文件(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以維程序完整。

四、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卷附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引用舊法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核與上開規定有間,提醒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本,以符法規規定。
- (二)本案有關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係由各工作小組成員分別填寫, 不易提供審查委員比較及參考,以審查標準3.職安績效為例,本項係以近5 年內發生之職業災害紀錄為核分標準,惟5位工作小組成員中,有2位填載「未 發生職災」、1位填載「未附上無職災紀錄證明」、2位則未提及有無發生職災, 相關初審意見有矛盾情形,建議爾後宜彙整成一份,請檢討。
- (三)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過於簡略情形,且未完全依照審查標準填載,例如審查標準1.過去履約實績,評分子項包括(1)5年內與本案有關之實績(有跑道整修實績者,依規模列為加分項目)。(2)近5年內施工查核紀錄(依據查核紀錄給分)。(3)近5年內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紀錄。惟經檢視初審意見表,並未依上開審查標準載明實績之規模、查核紀錄情形(例如甲等或乙等之件數)、是否曾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等事項,請留意。

五、有關審查會議紀錄及總表:

- (一)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載明下列事項:一、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協助評選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二、評選方式。三、投標廠商名稱。四、評選過程紀要。五、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六、有評定最有利標者,其理由。七、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查機關所附之會議紀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盡相符,例如未載明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評選方式、廠商詢答事項、委員確認事項(工程會109年1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53號函參照)等,爾後建議至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新評選會議紀錄範本,並依評分及格最低標性質修改使用,以維完整。
-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

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查本案審查委員審查總表「其他記事」欄位,漏未載明上開事項,請留意。

六、有關審查委員評分:

- (一)依投標廠商審查須知所載審查標準,評分項目3.職安績效載明,「近5年內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之職業災害紀錄」配分為15分,並載明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15分,有紀錄者每次減5分。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建議書第30頁附表,有載明近5年承攬施工發生重大職災件數為0;○○工程有限公司服務建議書第52頁,亦有載明其無相關職業災害紀錄,此評分項目評分標準應屬客觀上可辨明之事實,倘審查過程並未發現與事實不符之情形,審查委員即應依據審查標準核給15分,惟查5位審查委員均無人核給投標廠商該項目15分,核有未依審查須知評分情形,請證明。
- (二)承上,倘依據審查標準1.過去履約實績之評分標準,投標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近5年內與本案有關之履約實績規模超過3,000萬元,應核給10分(跑道整修規模達300萬元者3分,每增加200萬元再加1分);其近5年施工查核紀錄為2件甲等、3件乙等,應核給9分(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7分,甲等每次加1分);近5年無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應核給10分(無紀錄者核給10分)。倘審查過程並未發現與事實不符之情形,審查委員理應核給29分,始與審查標準相符,惟並無審查委員核給29分之分數,爾後仍請招標機關應留意審查標準所列核分方式,並提醒審查委員應依據審查標準核分,請留意。
- 七、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經查本案第1次開標流標,第2次開標時間為113年10月17日9時,機關查詢2家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間為113年10月15日16時2分及113年10月16日17時4分,有查詢時間過早情形,為避免查詢時間落差,爾後建議於開標當日之開標前查詢。又本案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建議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八、有關開標決標程序:

- (一)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投標廠商名稱。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五、開標日期。六、其他必要事項。 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卷 附資料未見第1次開標流標紀錄,請澄明或補附資料供稽。
- (二)經查本案第2次開標之第一階段開標時間為113年10月17日,並未製作開標紀錄。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及第68條規定,開標紀錄和決標紀錄應記載事項不同,招標機關將開標紀錄與決標紀錄記載於113年10月18日之同一份紀錄,核與上揭規定有間(以本案決標方式為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評分及格最低標之開標紀錄不應出現廠商標價),爾後建議開標紀錄與決標紀錄應分別製作簽認。
- (三)本案113年10月8日第一次開標流標,及10月17日上午9時第二次開標,監辦單位是否會同監辦,請澄明。
- (四)依工程會「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09決標(評分及格最低

標)」第三、(五)、6點規定:「審查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辦理價格標之開標。」查本案審查結果於113年10月18日16時30分始簽奉機關首長核定,惟當日上午11時30分即辦理價格標之開標並決標,與前開程序未符,請留意。

九、有關底價訂定:

- (一)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底價分析表,本工程採購預算金額7,724,874元,採購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7,650,000元,底價分析及說明雖有勾選「預算上限」、「市場行情」、「圖說、規範、契約」等,惟並無相關分析說明,建議爾後宜具體敘明分析情形,以維程序完整。
- (二)底價之訂定時機,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第64條之2第2項第1款;「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本案於113年10月8日第1次開標,113年10月17日第2次開標,其中第2次開標經機關首長於113年10月11日核定底價,尚符規定,惟卷內未見第1次開標底價核定資料,請澄明或補附資料供稽。

十、有關履約管理:

- (一)依據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經查本案於113年10月18日決標,監造計畫於113年10月24日提送,機關於113年10月26日同意核定,不符上開規定,請留意。
- (二)經抽查監造計畫書5.3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品質計畫書第15頁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規範內容不一致,例如品質計畫送審項目包含新設RC陰井,取樣試驗內容包含舖設壓克力面層、13mm全密式PU跑道面層及鋼筋,惟監造計畫未載明上開送審或取樣試驗項目(監造計畫於壓克力及跑道面層是否送審欄位載明「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相關規範及實際履約情況為何,請澄明,並檢討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審核未確實情形。
- (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內容為管理權責及分工、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本案品質計畫章節未參照上開要點編製(未載明管理權責及分工),請留意。

十一、有關審標程序:

- (一)本案僅檢附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未檢附相關投標文件,機關是否有留存廠商投標文件,請澄明。
- (二)投標廠商○○工程有限公司,經機關於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屬特許行業者 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欄位勾選合格,惟查該廠商 並非特許行業,本項應屬無需審查情形,請留意。

十二、有關招標文件及招決標公告:

(一)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廠商資格為營業項目及登記代碼「EZ11010球場跑道樹酯材料鋪設工程業」「E101011丙級以上綜合營造業」、惟招標公告未見載明,

- 爾後建議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應與投標須知規定一致,請留意。
- (二)本案招、決標公告「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機關勾選「是」,惟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係協助審查採購需要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性質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協助辦理評選作業之工作小組不同,招、決標公告內容是否誤植,建請澄明或嗣後改正辦理。
- (三)本案未得標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標價應為7,570,000元,惟決標公告誤載為7,670,000元,請更正。
- 一、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 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惟本案部分子項目未訂定配分,請澄明。
- 二、有關採購審查委員會成立:
- (一)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查本案卷宗無校長勾選召集人之相關資料,依前開規定應可推知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次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查本案卷宗無校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副召集人之相關資料,與前開規定有間,請留意。
-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本案於113年9月2日第1次公開招標,113年9月16日上午8時第1次開標,惟卷內僅檢附同日14時30分校長核准圈選審查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簽文,成立時機與前開規定有間,請證明或補附第1次招標成立審查委員會資料供稽。
- (三) 承上,卷附簽文並<u>未載明</u>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或評定方式是否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且第一次及第二次招標公告「<u>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u>,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欄位均填載「<u>是</u>,會議次數:1」,惟卷內未見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之相關文件,請澄明或補附資料供稽。
-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本案三次開標時間分別為113年9月16日8時、113年9月25日10時及113年10月7日14時,經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上傳委員名單資料軌跡,三次招標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傳輸時間分別為113/09/12 13:03:25;113/09/16 16:28:25;113/10/11 11:11:37,其中第一次招標於113年9月12日傳輸名單資料,與卷附資料不符(傳輸名單為劉○○委員,卷內資料則為曾○委員),依據之簽文資料為何,請澄明或補附資料供稽。又第三次招標傳輸時間113年10月11日為決標日(113年10月9日)後,併請澄明。
- (五)承上,依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資料,本案是否公開委員名單均登載「是」, 惟審查須知勾選不予公開委員名單,核有不一致情形,請留意。
- (六)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之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請留意。

三、有關審查委員聯繫:

-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卷內未檢附意願調查表確認意願,請澄明或補附資料供稽。為避免衍生後續爭議,並載明會議相關事宜(如評選委員名單是否公開等),請參考使用工程會網站提供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另有關專家學者委員聯繫過程,建議可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下載「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使用。
- (二)依工程會101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137940號函,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機關依正、備取順序聯繫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嗣後以機關名義發出之開會通知單,出席者載有遴聘之專家學者姓名,當可認定已完成「聘兼」程序,無需另出具聘書(函)。卷附資料未見開會通知單或其他遴聘之資料,與前開規定有間,爾後建請參照工程會製作之「4-1成立評選委員會(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範本,製作開會通知單並檢附相關文件(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以維程序完整。
- 四、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查卷附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引用舊法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核與上開規定有間,提醒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本,以符法規規定。

五、有關審查會議紀錄:

- (一)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略以:「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二、各受評廠商<u>名稱</u>及標價。…」, 經檢視本案113年10月9日評選總表,未載明廠商名稱,請留意。
-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查本案113年9月26日評選總表均無勾選或載明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各委員間之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明顯差異;113年10月9日則只勾選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其餘皆無勾選載明,請檢討。
- (三)查本案113年9月26日審查會議紀錄玖,載明參加審查廠商為○○工程有限公司,然而拾肆、評審結果、五、決議卻載明「○○土木包工業為符合需要廠商」,查○○土木包工業當時尚未參與投標,會議紀錄何以出現該公司行號名稱及其為合格廠商等文字?請澄明。
- (四)本案決標方式為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紀錄「符合需要廠商」之文字,爾後請修正為「評分及格廠商」。
- 六、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第二次開標時間為113年9月25日上午10時,卷附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間為113年9月24日15時19分;第三次開標時間為113年10月7日14時,卷附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間為113年10月4日15時4分,皆有過早查詢之情形,為避免查詢時間落差,爾後建議於開標當日之開標前查詢。又本案價格標開標時間

為113年10月9日14時10分,未見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本案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建議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請留意。

七、有關開標決標紀錄:

- (一)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投標廠商名稱。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五、開標日期。六、其他必要事項。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經查本案為分段開標,第2次開標之第一階段開標(113年9月25日10時),未製作開標紀錄,案內所附文件僅有開標/流標紀錄(時間載明為113年9月26日上午8時),且未記載投標廠商名稱,請檢討。
- (二) 承上,上開開標/流標記載事項略以:「本案於113年9月26日上午8時召開評審會議…○○工程有限公司…平均分數為73.4分,…列為評分不及格」,惟本案既已完成開標作業,評分不合格應屬廢標而非流標,本案相關簽陳及無法決標公告均誤載為流標,請檢討。
- (三) 本案第3次開標,案內僅有價格標之開標紀錄,時間亦誤植為113年10月9日 下午1時,惟依案內簽文(文號1130004729),本案係訂於同日14時10分開價 格標,並經首長簽核(首長核章時間為同日14時5分)。又第3次開標之第一階 段開標,未依規定製作開標紀錄,請檢討。
- (四)第2次及第3次招標之第一階段開標,會計單位是否會同監辦,請澄明。 八、有關底價訂定:
- (一)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查無底價核定表,請證明。另查本案僅於113年10月7日簽陳說明二載明:「本案經工作小組參考建築師徵詢報價,估算出本案底價…」,未見依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採購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請檢討。
- (二) 底價之訂定時機,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第64條之2第2項第1款;「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查本案113年9月25日簽文,係於當日10時資格標開標後,始於同日11時18分簽報機關首長訂定底價,與前開規定有間,請檢討。

力、有關招標文件:

- (一) 依採購法第4條規定,<u>法人或團體</u>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 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 該機關之監督。經查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 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9點應屬誤植,請留意。
- (二)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廠商資格為營業項目及登記代碼「EZ11球場跑道樹酯材料鋪設工程業或EZ14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登記證之公司或行號」、丙級以上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惟招標公告未見載明,爾後建議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應與投標須知規定一致,請留意。
- 十、依據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

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經查本案於113年10月9日決標,監造計畫於113年9月25日提送,機關於113年10月11日同意核定,不符上開規定,請留意。

一、有關招標文件製作:

- (一) 按政府採購法第63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經檢視本案工程採購契約係使用工程會111年12月22日版本,查工程會於111年12月22日及112年7月7日進行工程契約範本修正,機關於第1、2、3次招標時採用111年12月22日版次之工程契約範本尚屬合宜;惟第4次招標公告日為112年7月12日,故第4次、第5次招標,應採用112年7月7日最新版次製作工程契約為宜,請留意。
- (二)經檢視本案契約書,投標須知係使用工程會112年1月4日版本,查工程會於112年1月4日及112年6月30日進行投標須知範本修正,機關於第1、2次招標時採用112年1月4日版次之投標須知範本尚屬合宜;惟第3次招標公告日為113年7月6日,故第3次、第4次及第5次招標,應採用112年6月30日最新版次製作投標須知為宜,請留意。
-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之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開標紀錄, 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 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投標廠 商名稱。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標價。五、開標日期。六、其他必要事 項。…」,查本案開標紀錄有以下缺失情形:
- (一) 查112年6月28日第一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有(1)開標紀錄標題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未圈選、(2)刊登公報日期未填寫、(3)審標結果無 勾選三、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等缺失情形,請留意。
- (二)查112年7月5日第二次開標,有1家廠商投標,按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本案資格標審查不合格,應屬上開條文規定情形,惟審標結果未勾選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僅於其他欄位備註「無合格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本案既屬開標後資格審查不合格情況,非屬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情形,惟相關文件及無法決標公告均誤載為「流標」,請留意;另查刊登公報日期漏未填寫。
- (三)查112年7月11日第三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有(1)開標紀錄標題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未圈選、(2)刊登公報日期未填寫、(3)審標結果無勾選三、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等缺失情形;另112年6月29日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112)台冷會雷字第112060227號函提出投標廠商資格增列「冷凍空調業」之異議,惟開標紀錄「異議或申訴事件」欄位未填寫處理情形,均請留意。
- (四)查112年8月2日第四次開標(修正後第一次),有2家廠商投標,惟開標紀錄 (1)標題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未圈選、(2)刊登公報日期未填寫 (第五次開標亦有此情形),請留意。
- 三、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 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

- 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卷附底價表,本案採購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1,089萬7,000元,惟未見依上開規定考量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或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採購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請檢討。
- 四、按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卷附資料未見第二次招標及修正後第一次招標,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文件,請澄明或補附資料供稽。

五、有關履約階段:

- (一) 依契約第13條規定,廠商應投保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中「修復本工程所需 之拆除清理費用」之保險金額(本契約未載明),依契約規定未載明者,為工 程契約金額之5%,惟查卷附保險單,「拆除清理費用」載明「不保在內」,與 契約規定不符,請澄明。
- (二)經抽查本案空調設備送審資料,審查意見及審查結果均空白未填寫,請檢討。 六、有關驗收程序:
- (一) 經查卷附資料,本案履約期限至112年11月24日,承商於112年11月23日函報 <u>竣工</u>,機關於11月29日會同相關單位竣工確認,惟查工程竣工報告所載實際 竣工日期為112年11月24日,與驗收紀錄完成履約日期、工程結算驗收證明 書實際竣工日期不一致,請檢討。
- (二) 依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二、於開工、<u>竣工報告文件</u>及工程查報表<u>簽名或蓋章</u>。」;同法第41條規定: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u>驗收工程</u>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u>專任工程人員</u>於勘驗、查驗或<u>驗收文件上簽</u> 名或蓋章。」查本案承攬廠商為甲級綜合營造業,惟竣工報告與驗收紀錄上 無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與上揭規定不符,請檢討。
- (三)本案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中驗收意見欄位,填載內容與驗收紀錄內容不同, 如結算驗收證明書中載明「座椅設備同竣工圖」,驗收紀錄卻無記載座椅驗 收經過,請澄明。
- 七、卷附資料未見形式審查表及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無從知悉資格審查情形及 廠商資格不符(第二次招標)之原因,請澄明或補附資料供稽,爾後並建議至 本府採購專區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使用。
- 八、依據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經查112年6月29日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112)台冷會雷字第112060227號函提出投標廠商資格增列「冷凍空調業」之異議,未見機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之文件,請澄明或補附資料供稽。

九、有關招標文件:

(一) 投標須知第16點勾選本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 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之標的之原產地須屬於我國者。惟查本案圖說並未限 定所有產品之原產地須為我國,且廠商實際送審產品亦有多項原產地非屬我 國(例如空調設備原產地為韓國、單槍投影機原產地為中國),核有不一致 情形,請留意。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查投標須知第69點載明本案主要部分為「活動中心充實設備」,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全部」,惟查本案履約內容包含空調設備工程等項目,且得標廠商營業項目並未包含冷凍空調工程業,是否全部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無疑義,併請查察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略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請留意。

十、其他注意及建議事項: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4項規定:「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 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經查本案 預算書影音視聽設備與空調設備等財物採購合計金額為8,779,430元,佔預 算金額比率為80.56%,且驗收項目均為單槍、布幕、網路攝影機等影音設備, 本案認定為工程採購原因為何,請說明。
- (二)經查本案係工程採購,惟預算書所載工程名稱:「臺中市○○區○○國民小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充實設備採購設計監造服務」,與本採購公告案名不一致;另預算書內含工程施工規範,卻未見於契約書內,請留意。另查本案工程契約書未依本府工程契約書裝訂順序表進行裝訂,致缺漏工程預定進度表、施工說明書…等文件,建議未來可至市府採購專區下載簽約文件次序表使用。
- (三)依工程會108年1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55號函及「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 及個案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發生流廢標 時,請參考該彙整表檢討原因及採行因應對策。查本案共辦理5次開標作業, 惟未見機關於採購發生流廢標時,檢討原因及採行合理因應對策之說明,遂 於112年7月18日簽辦第4次招標作業,且第4次招標簽陳亦未摘述招標文件修 正內容,請補充說明。
- (四)依契約附錄4規定,廠商至遲於開工前1日提報品質計畫,查本案開工日為112 年8月17日,監造單位及機關於112年8月17日核定品質計畫,惟廠商提送時 間未載明,請澄明。
- (五)政府採購法第72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 作、退貨或換貨。查卷附驗收紀錄,驗收經過僅載明抽驗之項目及數量,惟 本案相關設備所使用之廠牌、型號或規格,係經監造單位及招標機關審核確 認,建議爾後驗收經過可載明相關廠牌型號是否與送審資料相符,以加強驗 收程序完整性。

一、有關採購審查委員會成立:

- (一)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查本案113年10月9日成立審查委員會簽文,雖將建議名單置於專用封套,惟公文未註明為密件,請留意上開規定。
- (二)經查本案「開標及審查委員會議紀錄」中載有「開標主持人」(羅主任)及主席(未載明為何人)兩種不同名稱,惟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4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倘由會議紀錄中所載開標主持人出席審查會議,並擔任主持工作,因其並非審查會議

- 召集人,有違反前開規定情形,本案審查會議主席係由何人擔任,請澄明。
- (三)依工程會111年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查本案開會通知單未載明檢附上開須知,請澄明。
- (四)本案為評分及格最低標,係成立「審查委員會」由「審查委員」進行評分審查,卷附113年10月9日簽陳擬辦、切結書所稱之「評審小組」等文件,均非正確名稱,請留意。
- 二、有關初審意見「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工作小組僅簡單敘明服務 建議書與評選項目相關之簡要內容,未具體載明內容摘要(例如評選項目「施 工及品質執行能力」,僅載明「施工程序及機具人力需求、材料供應及工法」), 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 過簡」情形。另查審查項目「其他(服務建議書格式、保固、廠商承諾額外給 付機關情形等)」,應屬工作小組檢視廠商服務建議書有無提出之項目,惟初 審意見卻載明「視現場答詢內容」,請檢討。

三、有關審查會議記錄:

- (一)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本案審查會議紀錄未完全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例如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載明上開情形;未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第1項載明有無「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評選方式及評選結果記載不完整(未載明廠商總評分,僅載明合格)等,爾後建議至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新評選會議紀錄範本,並依評分及格最低標性質修改使用,以維完整。
-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評選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查本案審查委員僅於審查總表及簽到表簽名,未於審查會議紀錄簽名確認內容,建議審查會議紀錄應參考工程會範本,於最末頁請委員簽名確認。
- 四、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其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卷附底價核定表,本工程採購預算金額8,183,266元,採購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8,183,266元,惟未見依上開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採購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請澄明。

万、有關履約管理:

- (一)依據契約第13條規定,本案應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依卷附文件,本案業經招標機關核准於113年11月12日開工,惟卷內無提供保險資料可稽,請澄明。
- (二) 依據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經查本案於113年10月22日決標,

監造計畫於113年10月24日第一次提報,機關於113年11月1日同意核定監造計畫(機關函文用語誤載為備查),時程不符前揭規定,請留意。

六、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 上之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 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並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請說明本案有無依上開 規定辦理。

七、有關開標決標程序:

- (一)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及第68條規定,開標紀錄和決標紀錄應記載事項不同,查113年10月22日開標紀錄與同日決標紀錄記載於同一份紀錄,核與上揭規定有間(以本案決標方式為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評分及格最低標之開標紀錄不應出現廠商標價),爾後建議開標紀錄與決標紀錄應分別製作簽認。
- (二) 按政府採購法第61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施行細則第85條:「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本案第一次招標無法決標,卷內僅檢附投標廠商領回招標文件之佐證資料,未見依施行細則第85條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相關文件,請澄明或補附資料供稽。(併請查察工程會101年11月1日工程企字第10100383950號函意旨)

八、有關招標文件:

- (一) 本案收取履約保證金,惟契約第14條未勾選退還履約保證金之選項,請留意。
- (二)施工圖說A-1工程概要說明第12點,載有「承包商須照做不得異議」之文字, 請留意「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三):「違反法規規定,例如: 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爾後宜避免於招標文件中出現「不得異議」 之文字。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本案○○國小於113年8月23日函報上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惟未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復同意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公文,請補附資料供稽。

二、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

- (一) 113年9月2日成立評選委員會簽陳及相關文件(例如:聯絡紀錄、評選委員建議名單)載有「外聘委員」及「內派(聘)委員」,其並非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之正式用詞,爾後宜請修正為「專家學者」、「專家學者以外」,請改進。另查上開簽陳將家長委員列為「外聘委員」,惟113年9月19日評選會議紀錄則將家長委員列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併請澄明。
- (二)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招標機關113年9月2日成立評選委員會簽陳說明四記載,因有前例可循,擬依前開規定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惟並未敘明前例為何,爾後建議參考工程會簽辦文件範例,敘明前例名稱,請留意。
-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

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由評選會議紀錄所示,本案置有召集人,惟卷附僅見內派委員(應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未見機關首長勾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與上開規定不符。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範本,以符法規規定。

- (四)依工程會111年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請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查本案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之開會通知單並未敘明有檢附相關附件,本案通知委員時是否有提供「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請澄明。
- (五)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查本案評審須知第七點載明不公開委員名單,惟相關簽陳未見載明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公開委員名單之理由,請留意。另查政府電子採購網載明本案「公開委員名單」,與前揭評審須知規範不一致;再查本案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傳輸時間為113/09/20 10:49:41,為本案決標日(113年9月19日)之後,與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應即公開之規定不符,據此研判本案應屬不公開委員名單情形,爾後政府電子採購網委員名單傳輸資料請確實填載,請檢討。
- (六)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核定過程,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且未見密件封套,請留意。

三、有關工作小組成立及初審意見:

- (一)依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意旨,為避免角色衝突, 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查本案校長勾選之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 員均包含家長會委員楊○○,雖嗣後工作小組成員已更換為家長代表王○○,惟王○○並非機關首長勾選之正取或備取人員,為避免爭議,爾後仍請 注意上開規定。
-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查本案初審意見表有關「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工作小組並未勾選是否符合規定,請留意。

四、有關評選程序: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查本案編號2廠商,評選委員C評定序位為最優(第1名),惟評選委員B及評選委員D評定序位為最差(第4名),核有招標時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明顯差異可能類型之第2類型:「3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之情形,惟評選會議紀錄卻勾選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併請留意「最有

- 利標作業手冊」業於113年12月16日修正並調整相關明顯差異態樣說明)
- (二)本案評選總表未使用工程會之版本,評「選」委員誤植為評「審」委員,且 工程會最新評選總表範本已無「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欄位,宜請 改進。
- 五、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經查本案第1次開標時間為113年9月18日上午9時30分,○○國民小學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間未列印且資料不齊全,與前開規定要旨未盡相符,爾後類案建議於開標當日之開標前辦理查詢;另本案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提醒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六、有關開標決標程序:

- (一) 113年9月18日第1次開標紀錄上網日期應為113年8月30日,誤植為9月2日(公告日期),且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應為113年9月2日)漏列,請改進。(決標紀錄亦有此缺失情形)
- (二)工程會112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120020406號函略以,評選結果仍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辦理決標。查本案評選會議結束時間為113年9月19日10時40分,評選會議紀錄簽會會計單位時間為9月20日,校長則未載明核定時間,招標機關是否於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再辦理決標,請澄明。
- (三) 承上,本案為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惟○○國小113年9月20日簽奉核准議約決標主持人,與決標紀錄之決標日期113年9月19日不一致,且本案無須議約,請說明。

七、有關招標文件及招決標公告:

- (一)本案招標公告「價格是否納入評選」及「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均載明「是」。惟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並未將價格納入,核有政府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請留意。
- (二)契約第3條規定,本契約以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惟投標須知第60條未勾選單價決標,核有不一致情形,請留意。
- (三)本案未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且投標 須知未更新及未勾選,核與工程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 函,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將前揭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之規定有違,請留 意。
- (四)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廠商應檢附「信用證明」,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 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登載「否」,且投標廠商文件亦無「信用證明」之 審查欄位,核有內容不一致情形,請留意。
- (五)本案決標公告登載本採購案決標品項數計有4項,惟以第四品項為例,經招標機關登載「○○食品有限公司」為得標廠商,且評選序位為第1名,其他三家廠商評選序位分別為2、3、4名,均列為未得標廠商。惟查本案僅辦理一次評選,並無「○○食品有限公司」評選序位為第一之評選紀錄,故前開決標公告登載事項與實際情形並不相符,請留意。(第二品項及第三品項亦有相同情形)
- 八、依本案投標須知及契約規定,本案採複數決標,依評定的序位優勝廠商(應為最有利標廠商)順序依序供應午餐食材及附設幼兒園點心,其中第三期預計金額2,825,960元,第四期預計金額2,628,800元。查本案評選序位第三之〇〇

食品有限公司係承攬第四期,評選序位第四之中投蔬果有限公司係承攬第三期,序位較後者承攬金額較高,與招標機關所訂之決標規則不一致,請說明。 力、其他建議及注意事項:

- (一)○○國民小學與得標廠商簽訂之契約未押日期,無法確認簽訂契約時點,請 留意。
- (二)工程會業擬定相關適用最有利標之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公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委員會議紀錄、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等格式,提供各機關參採, 得於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下載查詢及使用。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者,於招標前應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經查本案招標機關於113年6月20日招標簽文中敘述:「本案委託廠商辦理營養午餐之供應,委託事項包括菜單規劃設計、食材準備、烹調、運輸、從業人員管理、食品容器之衛生清潔及符合良好衛生作業規範之工作流程安排等,…」,應屬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專業服務性質,惟並未於簽陳中明確載明本案屬專業服務。建議招標機關爾後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件時,一併於招標簽文敘明本案屬於專業服務,並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以符相關法規要件。

二、有關評選項目:

- (一)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擇定前條之評選項目及子項:…五、不重複擇定子項。」,經查本案之評選項目「實務經驗」訂有「近三年承包團膳業務:例如供應機關學校午餐數及餐數」及「近三年內曾營運供餐規模相當經驗」等兩個子項,並分別配予10分,惟就兩家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檢視,均僅提供該公司近三年承包學校團膳數據資料,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亦未針對上開子項分別提出說明,不同子項各投標廠商所提供評選資料相似性頗高,招標機關就該兩個子項似有內容重複擇定之情形,請澄明。
- (二)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採固定價格給付者,為提升採購效益及評選廠商服務之差異,得將「創意」納入評選項目,以取得較佳之服務品質。經查本案係採固定價格給付,惟評選項目未增設有創意之項目,建議日後辦理此類採購案件時可以考慮納入。另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委員會以113年5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300104621號函,請全國各機關學校,為鼓勵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提升企業加薪意願,使廠商員工薪資最低達3萬元,以帶動薪資水準之提升,機關辦理評選時請將CSR指標納入評分項目,前揭事項請招標機關日後擬定評選項目時宜納入考量。

三、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

-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 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經查本案評選須知五、補充說明及規定(二)載明,本案未於招標文件公告評 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惟招標機關於簽陳中僅照錄法規文字,載明「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本 案評選委員名單有不予公開之必要」,未敘明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之具 體理由,核與前揭規定未盡相符,請留意。
- (二) 招標機關113年6月21日簽文說明四記載:「…召集人、副召集人由釣長指定

或由委員互選產生,…。」因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業於110年11月 11日經工程會刪除召集人得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規定。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召 集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係屬過時之法令規定,建請招標機關日後簽 辦採購簽文時引用最新法令規定,請留意。

- 四、經查本案評選委員聯繫結果,機關首長勾選之正取1、正取2及備取1委員同意擔任,正取3委員因另有要事無法擔任,卷附資料註明聯繫日期均為113年6月24日,未註明時間,建議爾後辦理類此案件,可參考使用臺中市政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所附「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以確認是否依核定之正、備取順序聯繫專家學者委員。
- 五、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關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記載投標廠商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優點、缺點及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惟部分項目有過簡 情形,例如僅載明「稽查近三年有缺失」、「團膳供應學校逐年減少」、「團膳 業務大幅增加」等,未載明缺失內容或實際供應機關學校午餐數或經驗,爾 後建議分別載明具體事實於初審意見表,以利評選委員評選時參考及評分, 請留意。
- 六、依據招標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 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可能態樣第1類型:2家廠商參與評選分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1,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2。經查本案投標廠商○○餐盒食品工廠經1號委員、4號委員評定為序位第1,惟2號委員、3號委員、5號委員評定為序位第2;○○食品有限公司經2號委員、3號委員、5號委員評定為序位第1,惟1號委員、4號委員評定為序位第2,已構成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惟評選委員會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由召集人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請澄明。(併請留意「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業於113年12月16日修正並調整明顯差異之可能態樣)

七、有關開標決標程序: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經查本案於113年7月3日9時開標,招標機關於113年7月2日12時55分及14時36分查詢拒絕往來廠商,為避免查詢時間落差,爾後建議於開標當日查詢。另查招標機關未於113年7月4日辦理決標當日查詢兩家優勝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爾後建議如遇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之類案,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請留意。
- (二) 開標及決標紀錄招標方式記載為「公開招標」,應為招標機關誤繕,請注意 採購法令用語之正確性。

八、有關驗收程序:

(一)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2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驗收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經查本案招標機關契約書第十二條驗收訂有:二、驗收程序■其他(一)廠商應依據機關訂購單所排定之日期、時間、項目、數量送達機關,由機關指定人員查驗。(二)廠商應依機關約定之時間(每日上午11時45分)前將食品送達,由機關派專人<u>驗收</u>數量、品質與價格…。十、由午餐秘書於每日中午供膳時至各廠商攤位查驗團膳是否合於相關規定,並於每個月不定期抽驗供餐內容。本案究係採每日辦理查驗,抑或採每日辦理驗收(依招標機關會計室見解,為分批逐日供應及驗收;惟卷附資料每月僅有一份驗收紀錄),契約書內容規定有不一致情形,請證明。

- (二)本案監辦單位會計室於113年8月26日簽會學務處及總務處有關本案驗收監辦事宜,並表示本案係分批逐日供應及驗收,擬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不派員監辦,惟受稽核資料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相關文件,請補附供稽。
-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修正「廠商 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內容,增列廠商參與財物及勞務採購案 件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 責任」,並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將旨揭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經查本案雖 有將旨揭法律責任文件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惟得標廠商契約書均未納入前 揭文件,請留意。